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1〕39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6246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春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外卖骑手所致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外卖骑手的用工形式

从用工形式看，目前我市外卖骑手既有传统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也有劳务外包、经济合作、人力资源共享、民事代理等模式，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代理关系、合作关系、加盟关系等多种关系并存。

二、外卖骑手权益维护

近年来，灵活用工发展较快，目前尚未形成规范化机制。《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中指出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据此，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于近期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将从科学设置报酬规则，保障合理劳动收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平台派单机制，切实保障劳动安全；加强外卖服务规范，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综合运用保险工具，着力强化保障力度；优化从业环境，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加强组织建设，完善支持保障体系；给予更多关心关爱，增强职业社会认同；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化解处置矛盾；适应灵活就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权益保障水平等十个方面提出维护外卖骑手的具体指导意见，明确网络餐饮平台的相关义务。

三、下步工作措施

由于外卖骑手的法律关系界定尚不清晰，目前，针对外卖骑手的权益维护，如采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其他形式的用工，属于民事法律法规的调整范畴。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对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

作，引导新业态企业担负起社会责任，依法与其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黎骏 0871-63364086）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